

平顶山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平顶山市审计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要求，结合市审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

（一）主动公开

市审计局围绕审计工作重点，精准推进主动公开，实现政务公开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公开内容涵盖机构概况、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审计结果等类别。全年独立用户访问总 105052 个，网站总访问量 105803 次；累计发布信息总数 143 条，政务动态信息 99 条，解读信息发布 4 条，信息公开目录类 28 条。“平顶山市审计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56 条，总订阅数达近千人，为审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遵循《条例》要求规范答复办理，强化服务意识，对申请事项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核实，精准把握诉求，提升答复针对性。2025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保密审查与内容把关，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发布信息的后续检查管理工作，力求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按照市政府公开办统一部署，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子栏目建设情况逐项进行自查、梳理和优化，及时调整栏目内容。深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推动微信公众号与网站信息同源发布、联动传播。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聚焦公开内容、流程规范、平台管理等重点环节排查整改，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畅通监督渠道，公开联系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2	0	0	4	0	0	0	0	0	0	0	0	2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进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增加政策解读的内容深度，采用图文结合等多元形式，提升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和实用性。二是优化公开栏目，及时调整公开方式方法，网站、公众号及时协同更新，提升公开的时效性；公开征集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升与公众的互动性。

2025 年存在问题：审计信息宣传力度有待提升，对重点工作推进动态、阶段性成效的公开时效性滞后，未能及时反映工作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5 年，平顶山市审计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